

#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交群众信访举报件 乐山市公开情况批次一览表

(第二十六批 2018年12月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追责情况
1	X510000201811280012	乐山市市中区青果山路50号1、“福星园酒楼”违章乱建、油烟噪音扰民,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多次反映过,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2、“孟烧烤”、“胡六姐卤鹅店”等没有环保设施,完全直排,造成这条街污染。	乐山市	大气, 噪音	副市长陈长明对案件办理进行了督导。市中区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1.关于“福星园酒楼违章乱建、油烟噪音扰民”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福星园饭店位于青果山路50号,经营类型为中餐,经营者孟某某,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2000年6月,经营场所为一、二层,店铺面积约100平方米。2018年12月3日,现场核查,福星园饭店一楼楼梯旁存在部分建筑物,初步解为1997年左右修建,涉嫌为违法建筑。福星园饭店已安装了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烟道升空排放。其设备噪音经环保部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 2.关于“多次反映过,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经市中区消防大队现场检查发现,福星园酒楼用线路未作穿管处理,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3.关于“孟烧烤”、“胡六姐卤鹅店”等没有环保设施,完全直排,造成这条街污染”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17年8月,乐山市城管局接到群众反映福星园酒楼违章搭建、油烟噪音扰民问题。经核查,酒楼业主于2017年左右在一楼厨房旁空地上违法搭建长12米、宽8米的彩钢房,其排烟管道朝向邻近住宅,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017年8月17日,市城管局依法对其违章建筑进行了拆除;2017年9月9日,责令业主改变烟道朝向,将排烟口调整至所在楼房的三楼屋顶,避免影响周边居民,整改完成后经环保部门检测,油烟和噪声均达标排放。2018年4月23日,巡查发现酒楼业主对1楼违法建设进行了复建,市城管局依法对其再次拆除。 4.关于“孟烧烤”、“胡六姐卤鹅店”等没有环保设施,完全直排,造成这条街污染”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孟记烧烤店位于青果山路56号,经营类型为烧烤,经营者孟某某,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00年3月,经营场所为一层,店铺面积约50平方米;孟记烧烤店使用清洁能源,在室内进行烤制作业,经营项目不涉及产生油烟污染的炒制作业,且无露天烧烤行为,符合全市油煤烟和露天烧烤污染治理工作相关要求;胡六姐卤鹅店位于青果山路60号,经营类型为卤制品,经营者张某某,经营场所为一层,营业面积约25平方米,该店于2018年11月初由他处迁至现址,营业执照信息变更登记中。胡六姐卤鹅店只经营卤制品,无炒料和制作其他熟食的行为,并未产生油烟直排问题。该两家店均无污水直排和乱倾乱倒行为,没有造成青果山路路面污染。	属实	责任领导:乐山市市中区副区长马骞,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刘才云,乐山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责任单位:市中区张公桥街道办事处,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乐山市消防支队;责任人:市中区张公桥街道办事处主任先红艳,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张公桥大队副大队长游德强,市中区消防大队参谋余蕴哲。 整改和处理情况如下: 1.对福星园饭店1楼楼梯旁涉嫌违法建设的建筑物进行调查核实,因初步了解其为1997年修建的违法建设,存在时间长,情况较为复杂,市城管局已送达《乐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调查通知书》,将按照违法建设查处程序,另行立案处理。(整改时限: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整改) 2.2018年11月29日,由市中区消防大队对其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业主对用线路作穿管处理。市中区张公桥街道办事处将其整改完成情况进行督导。目前该问题整改已完成。	无
2	X510000201811280013	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景阳路党校对面刘烧烤店,长期在夜间21点至凌晨2点左右时间段占用峨边县城到新林镇乡道摆摊,存在安全隐患,营业中噪音、木炭炉烧烤烟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乐山市	大气, 噪音	副市长陈长明对案件办理进行了督导。峨边彝族自治县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1.关于“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景阳路党校对面刘烧烤店,长期在夜间21点至凌晨2点左右时间段占用峨边县城到新林镇乡道摆摊,存在安全隐患,营业中噪音”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被投诉对象为刘烧烤店,位于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景阳路98号,法人代表:刘某某,主营烧烤,相关营业执照齐全。经调查,刘烧烤店有两间门市,约40平方米,在晚上九点至凌晨两点满座后确实存在在门市外道路上摆放桌椅供顾客就餐,顾客的喧哗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边居民的正常休息。 2.关于“木炭炉烧烤烟尘影响周边居民生活”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17年7月27日,在峨边县城管局及峨边县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的督导下,刘烧烤店将烧烤燃料由炭烤改成了清洁能源气烤。2018年11月16日,因气烤炉突然损坏,未能及时维修,16日至19日使用木炭进行烧烤,20日至23日停业,24日购置了新气烤炉恢复营业。	属实	责任领导:峨边彝族自治县政府副县长阿仲向阳;责任单位:县城管局、县环保局;责任人:县城管局局长曲春文、县环保局局长阿玉杨达。 整改和处理情况如下: 1.立即约谈业主。2018年11月29日,县城管局、县环保局有关负责人对烧烤店业主进行了约谈,向业主讲解了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责令其按照环保及“七大秩序整治”要求立即整改(整改时限:2018年11月29日前完成)。 2.责令立即停止占道经营。由县城管局责令业主营业期间杜绝占道经营或跨门店经营,所有经营行为均在店内进行,切实做到坐商归店(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严格控制噪音。由县城管局责令业主在店内显眼位置张贴“请勿大声喧哗”等温馨提示,告知顾客朋友文明宵夜(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加强油烟管控力度。县城管局向业主发放《致城区餐饮服务经营户的一封信》、“城管进商家”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油烟污染的危害、防治及法律责任等。责令业主严禁使用木炭等非清洁能源进行烧烤,必须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整改时限:2018年12月20日前完成)。 5.加大巡查力度。按照《峨边彝族自治县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县城管局、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增加执法力量,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延长巡查时间,加强对夜宵店的管控(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3	D510000201811280037	乐山市夹江县南安乡显岗村4组。信访人的地下饮用井水被污染的问题。2018年7月有人用猪粪水灌溉茶园(不方便说是谁),粪水污水从路面排水沟流下来,又沿着信访人房屋前后的沿沟间接造成饮用水污染。向各级部门反映,但是没有得到解决。诉求:要求对污染期间的饮用水消费进行赔偿,另外提供干净的饮用水。	乐山市	水	副市长陈长明对案件全程督办,夹江县人民政府开展了现场调查处理。 1.关于“2018年7月有人用猪粪水灌溉茶园(不方便说是谁),粪水污水从路面排水沟流下来,又沿着信访人房屋前后的沿沟间接造成饮用水污染”问题。经核实,该问题属实。投诉人家的水井紧靠自家屋檐沟,屋檐沟与自家房屋外坡地的雨水沟相连,水井深度约7米,水源为地表水渗漏形成的浅层地下水。2018年7月21日下午,宋某某利用自家养殖生猪粪污为茶园施肥后,因傍晚暴雨致使地表径流携带少量粪污随雨水流失,造成投诉人水井因渗漏被粪水污染,引发纠纷。 2.关于“向各级部门反映,但是没有得到解决”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经现场调查,2018年7月-10月,南安乡人民政府收到信访人投诉后安排专人前后8次对信访人水井进行清淘,对水井周围进行了硬化防渗,并为信访人更换了新抽水机,目前已消除了污染隐患。清理水井期间,南安乡政府为信访人免费提供62桶桶装饮用水。	属实	责任领导:夹江县委常委、副县长李品武;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卫计局、南安乡政府;责任人:县水务局局长冯志平、县农业局局长车云忠、县卫计局局长谢学洪、南安乡乡长秦峰。 调查和处理情况如下: 1.责令南安乡及显岗村加强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强化养殖户粪污处理,引导农户合理利用粪污开展种植,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在前期信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南安乡政府已免费提供饮用水桶装水52桶,并免费为投诉人更换了新抽水机。信访人本次提出的赔偿及提供干净饮用水事宜,已按照民事纠纷交由属地乡镇政府再次调解处理。(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4	D510000201811280051	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一、2018年上半年,政府通过滨河茶楼前100米的暗管将生活污水引流到马边大河里,污染了河水。二、廊桥下的排污管道全部都是豆腐渣工程,雨水和生活污水返流到马边大河里。三、东光加油站下面的50米,有一条小沟,上百户居民的生活污水排到此小沟内,顺流到东光小河里,最后流到马边大河里。	乐山市	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平林对案件全程督办,马边彝族自治县副县长饶刚率调查组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1.关于“2018年上半年,政府通过滨河茶楼前100米的暗管将生活污水引流到马边大河里,污染了河水”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滨河路的污水管是县城污水管网的一部分,该段污水管网主要收集从原老水务局外沿河到滨河茶楼下方100米处的污水,管网在此处修建有污水收集池一个,通过提升泵将污水提升到县城污水处理厂主管网。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暗管将污水引流到马边河内的现象,也未发现管网有破损溢漏等情况。 2.关于“廊桥下的排污管道全部是豆腐渣工程,雨水和生活污水返流到马边大河里”的问题。经核实,该问题不属实。该处污水管道属城区截污干管的一部分,由四川新开元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建设,该管网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符合设计质量要求,污水达到了有效收集和传送。廊桥下的排污管道使用正常,未发现廊桥下方污水管道污水返流到马边河内的现象。群众反映问题不属实。 3.关于“东光加油站下面50米,有一条小沟,上百户居民的生活污水排到此小沟内,顺流到东光小河里,最后流到马边大河里”的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位于东光加油站下面50米的一条小沟,本地人叫“塘沟儿”,此沟收集了东光村2组的居民约30户100余人的生活污水。目前,该小沟的治理已纳入到酿酒厂城市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一并实施,截污管网建设已开始施工,工程完工前沟边沿线居民的污水直接排入小沟顺流到东光小河里,最后流到马边大河里。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责任领导:马边彝族自治县政府副县长 饶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责任人:李卫东 整改和处理情况如下: 1.责成县住建局加快施工进度,将小沟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整改时限:在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2.完成沟底垫层铺设,完成沟底涵管槽开挖。(整改时限:2018年12月10日前整改) 3.安装直径300水泥涵管240米,修建检查井4座,污水接入口15个。(整改时限:在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4.对新建检查井及新安装水泥涵管进行混凝土满包,并将居民生活污水接入涵管运行检查。(整改时限:在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无
5	D510000201811280023	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友谊街68号酸菜冷锅鱼餐饮店,几年来随意排污到后门的耕地里,臭味熏天。诉求:要求该店做整改,将污水排到污水管。	乐山市	水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黄平林对案件办理进行了督导。2018年11月29日,市中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波率工作组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 该餐饮店于2017年9月开业至今,店内面积约60平方米,属《乐山市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认定标准》认定的食品小经营店,根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规定,实行备案管理。该餐馆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为乐山市市中区毛伟饭店,由毛伟、刘小兵夫妇经营。 关于反映“市中区土主镇友谊街68号酸菜冷锅鱼餐饮店,几年来随意排污到后门的耕地里,臭味熏天。诉求:要求该店做整改,将污水排到污水管”问题。经核实,该问题属实。该餐馆产生的餐厨污水已接入土主镇集镇污水管网,并输送至该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餐馆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保证食材新鲜,在厨房内靠后门处建有一口约1.2立方米的养鱼池,平时喂有10余条鱼,养鱼池底部安装有用于换水的塑料排水管,定时对养鱼池内的水进行更换;餐馆后门处设置有一垃圾框。前期存在养鱼池排水管损坏漏水和垃圾框装满垃圾溢出的情况,漏出的少量养鱼水与地面污物混合后流入该餐馆后门沿坎外的空地(土地性质为规划建设用地,非耕地),并产生一定腥臭味。综上所述,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责任领导:市中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波;责任单位:市中区土主镇政府、市中区住建局、市中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责任人:市中区土主镇党委书记樊远、市中区住建局局长祝建华、市中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局长余大文。 关于“乐山市市中区土主镇友谊街68号酸菜冷锅鱼餐饮店,几年来随意排污到后门的耕地里,臭味熏天。诉求:要求该店做整改,将污水排到污水管”问题。 1.行政处罚情况:无。 2.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由市中区土主镇政府、市中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责令该餐馆立即整改,该餐馆已于2018年11月30日前对其后门的环境卫生进行了彻底清理,并对损坏的养鱼池排水管道进行了修复,目前已无漏水现象。二是由市中区土主镇政府、市中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及有关单位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监督其做好餐馆内外的环境卫生,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确保干净整洁、规范经营。(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
6	D510000201811280021	举报人分别于11月14日及26日举报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新泉村的浩胜矿产和重晶石矿两个石灰厂的噪音、扬尘、污水乱排问题。乐山市环保局来调查,两个石灰厂仍然在生产。	乐山市	其他污染	副市长廖鑫全对该投诉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全程督导,沙湾区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1.关于反映“举报人分别于11月14日及26日举报乐山市沙湾区嘉农镇新泉村的浩胜矿产和重晶石矿两个石灰厂的噪音、扬尘、污水乱排问题”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2018年11月14日、11月26日,乐山市分别收到第“D510000201811140001”号、“D510000201811280021”号的信访交办案件,均为反映浩胜矿产和重晶石矿(实为众鑫公司)两个石灰厂的噪音、扬尘、污水乱排问题,经查,企业在粉尘污染、噪音问题和雨污分流不彻底的现象,目前,企业正按整改方案进行整改,交办案件均已办结并上报了调查处理情况。 2.关于“乐山市环保局来调查,两个石灰厂仍然在生产”问题。经核查,该问题不属实。按照11月14日第“D510000201811140001”号的调查处理情况,上述两公司均按照制定的“保温、限产、直至停产(在2018年12月10日前停止进料)”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其中:浩胜公司截至11月30日,该企业全天用于保温加料的灰石为24吨左右(正常生产日进料约500吨),用电量600度左右(正常生产日耗电约2600度),进料量是正常进料量的5%,用电量少于正常生产时的20%,其负荷已降到正常生产20%以下;众鑫公司截至11月30日,全天用于保温加料的灰石约为8斗(正常生产日进料约110斗),用电量为90度左右(正常生产日进料约570吨),进料为正常进料量的7%,用电量少于正常生产量的20%。其生产负荷已减少到正常生产负荷的20%。同时,两企业在2018年12月10日前停止进料,待粉尘、噪音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并经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合格,方可恢复正式生产。	属实	责任领导:乐山市沙湾区副区长干世伦;责任单位:乐山市沙湾区经信局;责任人:乐山市沙湾区经信局局长王俊翔。 整改和处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乐山市浩胜矿产有限公司问题 1.浩胜公司按照D510000201811140001案件办理情况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面完成整改事项。 2.根据现场调查处理情况,再次细化方案。 (1)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出料口地面硬化工作。(2)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内外无烟棚棚的连接汇通工作,并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对现有污水沉淀池进行搬迁移位或扩容。2019年4月前完成。 (3)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内侧无烟棚棚外的地面硬化和雨污分流工作。 (4)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厂区进一步降噪治理方案的制定,并组织专家评审。2019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 (5)为进一步降低夜间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7:00间停止进料系统的装载机作业,出料系统货车不再装成品料。 (6)完成降噪、降尘改造后,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合格方可恢复正式生产,并报区环保局和区经信局备查。 二、关于乐山市沙湾区众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问题 1.众鑫公司按照D510000201811140001案件办理情况报告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面完成整改事项。 2.根据现场调查处理情况,再次细化方案。 (1)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出料口的密闭完善工作。 (2)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出料口场地硬化工作。 (3)进一步收集场内污水,在原料堆场入口处新建两个污水沉淀池,将全厂的污水全部汇入4个污水沉淀池中,污水经沉淀后用于降尘不外排,沉淀池定期清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4)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厂区进一步降噪治理方案的制定,并组织专家评审。2019年6月底前完成改造。 (5)为进一步降低夜间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夜间22:00至次日凌晨6:00间停止进料系统的装载机作业,出料系统货车不再装成品料。 (6)完成降噪、降尘改造后,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测,合格方可恢复正式生产,并报区环保局和区经信局备查。	无
7	D510000201811280027	乐山市夹江县吴场镇白龙村7组的易树林(音)养了二百多头猪,陈志军(音)养了三十多头,吴明清(音)养了二百多头猪,分别距离居民院子只有5米远和20米远,特别臭,影响周围居民身体健康。	乐山市	大气	副市长陈长明对案件办理进行了督导。夹江县政府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 经现场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关于“乐山市夹江县吴场镇白龙村7组的易树林(音)养了二百多头猪,陈志军(音)养了三十多头,吴明清(音)养了二百多头猪,分别距离居民院子只有5米远和20米远,特别臭,影响周围居民身体健康”问题。经核查,该问题属实。被投诉对象夹江县吴场镇白龙村7组养殖户易树林、陈志军、吴明清的圈舍位于夹江县政府划定的养殖区范围内,均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近年投入污染治理资金10万余元配套建设了相适应的沼气池、储液池等粪污处理设施,且一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养殖产生的粪污经沼气池、储液池发酵后用于粮油作物和茶园林木种植用肥。为进一步减少养殖异味产生,夹江县农业、环保部门和吴场镇政府要求养殖户密闭朝向农户住宅的圈舍窗户和完善防臭措施,并及时清理猪粪,配置高压水枪冲洗圈舍,粪污必须进沼气池,储液池充分发酵后还田、还林、还园。经现场核查,养殖户易树林现存栏生猪124头,养殖户陈志均现存栏生猪63头,养殖户吴某某现存栏生猪123头。经现场实地测量,养殖圈舍与最近的农户房屋距离分别为:养殖户易树林32.5米(距离院子15.5米)、养殖户陈某某30.5米、养殖户吴明清33米。在养殖户生产区域内有一定的养殖异味,随着风向情况周边农户偶尔能闻到轻微的养殖异味。经核查,该问题属实。经走访白龙村7社养殖户周边距离最近的7家农户,受访7家农户均表示不影响自己的生产生活。	属实	责任领导:夹江县委常委、副县长李品武;责任单位:夹江县农业局、夹江县吴场镇政府;责任人:夹江县农业局局长车云忠、夹江县吴场镇镇长周显刚。 处理和整改情况如下: 1.要求养殖户每日不少于两次清理圈舍内粪便,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并在饲料中添加微生物制剂减少氨气等异味气体产生;完善朝向农户住宅的圈舍窗户密闭措施,加强粪污处理设施管理,确保正常运行,畜禽粪污经沼气池、储液池充分发酵后再资源化利用,有效减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由夹江县吴场镇政府组织开展定期不定期巡查,重点检查粪污处理运行情况和防臭措施的落实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督促养殖户及时整改到位。(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无